

商洛学院文件

商院〔2018〕145号

关于印发《商洛学院学生 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洛学院学生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实施办法》已经2018年12月26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商洛学院学生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进程，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化教育、科技、学术等活动，进一步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竞争、合作意识和能力，根据《商洛学院关于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实施意见》（商院〔2018〕11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成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我校组织的留学项目的学生所取得的雅思、托福考试成绩按以下标准申请奖励：

1. 雅思考试成绩大于 6.5 分（含 6.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大于 95 分（含 95 分）者，奖励 2000 元；
2. 雅思考试成绩大于 6.0 分（含 6.0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大于 90 分（含 90 分）者，奖励 1500 元；
3. 雅思考试成绩大于 5.5 分（含 5.5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大于 85 分（含 85 分）者，奖励 1000 元；
4. 雅思考试成绩大于 5.0 分（含 5.0 分）或托福考试成绩大

于 80 分（含 80 分）者，奖励 800 元。

第四条 未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我校组织的留学项目的学生所取得的雅思、托福考试成绩按以上奖励标准的 50% 申请奖励。

第五条 学生取得其他语种考试成绩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非英语外语水平要求按以上标准的 60% 申请奖励。

第三章 申请及奖励程序

第六条 学生持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外语成绩单原件、考试费发票原件、银行卡复印件及《商洛学院学生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申请表》等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申请奖励。每人在读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奖励，不得重复申请。

第七条 学生所持雅思、托福等考试成绩单应在有效期内方可申请奖励。同时持有雅思、托福等考试成绩单的学生可凭其中一种申请奖励。

第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申请奖励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在网站对奖励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励金打入获得奖励学生银行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取得奖励金的学生

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奖励，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奖励金从学生赴国（境）外资助奖励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商洛学院学生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申请表

**商洛学院学生
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奖励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所在学院		专业及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银行卡号及 开户行信息	
申请奖励说明 (留学项目、考试类型、 考试时间、考试成绩、 申请奖励标准等)			
申请人签字	我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 后果。		
	签名： 时间：		

